

行政院令

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院授主基法字第1130201484A號

修正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部分條文

院 長 卓榮泰

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就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主任及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學者、專家派（聘）兼之；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之。但代表機關（構）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出缺時，得補派（聘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第 七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、副執行秘書各一人，及其他因業務需要之辦事人員若干人，分組辦事，均由本部就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現職人員派兼之，並得視業務需要進用若干工作人員。

第 十 一 條 本基金為增加收益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
第 十 四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累存基金餘額或解繳國庫。

第 十 六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一條、第三條至第五條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